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14号

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全校团支部，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

今年下半年，我们党召开了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包括广大青年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现阶段及未来的工作重点。今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75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接续奋斗中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绘就了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是对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最好庆祝。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4 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浙商大团〔2024〕7号）部署，结合 2024 级本科生、研究生新生入学等实际情况，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团员和青年继续开展“凝心铸魂 挺膺担当”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凝心铸魂 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理论学习 坚定理想信念

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引导团员和青年用好官方平台资源，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青年工作》《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团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多种形式带动青年参与到团支部学习活动中。

（二）厚植家国情怀 青春告白祖国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增强广大团员和青年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同时，结合新生始业教育，开展好新生团支部第一次团日活动，营造良好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氛围，动员新生团员和青年厚植家国情怀，自觉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

（三）以青春之名 赴时代之约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内容，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等主题，理解中国伟大变革，以学校使命愿景红皮书发布为契机，为学校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为浙江加快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省贡献青春力量。

（四）循迹溯源 踔厉奋发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宣传“八八战略”“共同富裕”“四千精神”“枫桥经验”“红船精神”“‘两山’理论”等内容，全面宣传贯彻浙江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牢记领袖嘱托，

心怀“国之大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更大贡献。

（五）学习科学家精神 争当科创主力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组织动员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在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争当主力军。

（六）争做青年实干家 基层一线铸青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团中央《关于实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青年实干家计划”的意见》，鼓励引导团员和青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中找准切入点，以磅礴青春力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组织开展社区实践，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七）勇当志愿先锋 彰显青春担当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团员和青年传承和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八）学习法治思想 弘扬宪法精神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团员和青年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注入青春力量。

（九）珍视生命安全 筑牢安全防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的重要批

示指示精神 and 平安浙江建设 20 周年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引导团员和青年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四、活动要求

请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仔细阅读通知，积极落实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并及时报送《2024 年 9-12 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附件 2），报送方式仍按《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4 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浙商大团〔2024〕7 号）执行，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周五）16:00；

活动开展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的，或活动具有特色示范性、典型性的，请及时报送校团委。

联系人：陈展宏、陈怡（28875377，658781）；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408；

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共青团 2024 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2. 2024 年 9-12 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计划汇总表

